

高人社工决〔2022〕052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张大龙

职工姓名：张大龙 性别：男 岗位：装配工

身份证号码：610126197905122112

用人单位：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伤害经过：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2年01月15日08时许，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员工张大龙在发泡车间更换1号模架模具（卸MS300副座），装陕汽坐垫模具时，由于模具（M4坐垫模具）滑落，砸伤张大龙左脚。

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2年01月15日经高陵区医院诊治，医疗诊断为：1.左足第5趾毁损伤；2.左足第5趾开放性骨折；3.左足第4趾近节皮肤挫裂伤。

认定工伤决定：张大龙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民政府或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内容)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04月21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